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29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五 (376735100E_11401295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955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辦理第66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科教館114年12月30日科實字第114020064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5年1月19日(星期一)前函復本局，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
三、前項評審推薦條件如次：

(一)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以上者。

(二)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同組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(三)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(四)當屆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

教務處

114/12/31 13:31



114000995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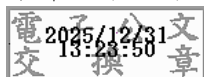
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組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四、考量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確保評審之公平性，推薦名單之教師如獲聘任擔任本屆評審委員後，個人有提供諮詢之參展作品進入全國科展時，即便未掛名指導教師，應主動向科教館提出迴避；如同校作品有進入全國科展後，亦應主動向科教館說明，以酌調整評審組科。

五、檢附來文及推薦名單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